

## 資歷架構基金下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申請書

###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請填妥本申請書。
2. 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所發出的評審證明書，有關申請必須於評審證明書發出日後的一年內遞交。
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須細閱「學科範圍評審資助」申請指引，該指引可從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下載。
4.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部分，並提供正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5.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須夾附以下文件：
  - (a)正本：
    -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費用付款收據；
    - 評審局所發出的繳費通知書／退款通知書；
  - (b)副本：
    - 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
    - 評審局所發出的電郵／信函，提供「學科範圍評審」/「機構定期覆審」的評審分項費用；
    - 顯示有關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
    - 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適用於非牟利機構，以證明該機構是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豁免繳稅)；
    - 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證書<sup>1</sup> 樣本（如適用）。
6.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分項費用須證實「核認證副本及核證無誤」(Certified true copy and correct)。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證實「核證無誤」(Certified Correct)，副本須證實「核認證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附錄。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7.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的申請；

<sup>1</sup>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的「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指引」 (<https://www.hkqf.gov.hk/tc/support/dss/index.html>)。

- (b)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8.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9.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7.所述的用途；
- (b)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7.所述的用途；
- (c)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7.所述的用途；
- (d)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的人士或機構；以及
- (e)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10.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延續教育）4 提出，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延續教育分部（電話號碼：3509 7425）。

(只供教育局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編號：\_\_\_\_\_

資歷架構基金下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申請書

甲部 申請人資料

機構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請確保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名稱必須一致)

分行／附屬公司／單位／部門／組別名稱 (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所不同)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網址(如適用) \_\_\_\_\_

機構代表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乙部 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本人 \_\_\_\_\_ (機構代表姓名) 謹代表 \_\_\_\_\_ (機構名稱) 就以下所列的「學科範圍評審」/「機構定期覆審」\*，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果空位不敷填寫，可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

「學科範圍評審」/ 「機構定期覆審」* 所涵蓋的學科範圍	資歷 架構 級別	評審證明書上 所載的有效期 (例如: 01-09-2014 – 31-08-2019)	評審 費用 (元)	申請資助 款額 (元)
總計：				

### 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謹確認：

- 乙部所列的「學科範圍評審」/「機構定期覆審」\* 是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進行。
- 乙部所列的「學科範圍評審」/「機構定期覆審」\* 已成功通過評審；現隨申請書夾附由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副本。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

法例 (第 章)

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主要適用於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的機構)。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屬非牟利機構；現隨申請書夾附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副本以證明該機構獲豁免繳稅。
- 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一旦申請獲批，亦不會就評審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財政資助(如否，請具體說明：\_\_\_\_\_)
- 乙部所列的學科範圍內之課程的證書展示有資歷架構的三個主要元素為特徵(即資歷架構標誌、資歷架構級別及資歷名冊登記號碼)。現夾附證書的樣本。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丁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聲明，以上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確實無訛。倘本人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提供本人認為是失實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事實，則任何已批的「學科範圍評審資助」即告無效，本人或本人所表的機構須立刻向政府退還已收到的款項，並承擔政府因追討「學科範圍評審資助」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包括直接或間接開支)。

## 戊部 付款指示

如申請獲批，請安排向下列人士寄發支票：

收款人姓名：

\_\_\_\_\_ (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銀行帳戶)

郵寄地址：

(如與甲部不同)

任何其他資料：

## 己部 承諾

本人承諾，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會：

- (1)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sup>2</sup>；
- (2) 在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助」後，按教育局要求，提供開辦有關課程的資料；以及
- (3)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簽署

機構代表姓名

職銜

日期

機構印鑑

--

[如填寫**己部**的機構代表沒有親自核證付款收據及／或其他證明文件，才須填寫以下部分：]

簽署式樣

獲授權人姓名

職銜

日期

教育局

2022年8月

<sup>2</sup>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只有英文版)([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en/-EN-4\\_Advert-1\\_QF-Guidelines-for-the-Use-of-the-QF-Logo.pdf](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en/-EN-4_Advert-1_QF-Guidelines-for-the-Use-of-the-QF-Logo.pdf))。